

宜昌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宜昌伍家岗区合益 11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

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宜昌伍家岗区合益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，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如下标准：

一、环境质量标准

1、声环境：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，变电站所在地、线路穿越乡村居住区域执行 1 类标准；其他地区执行 2 类标准。线路跨越交通干线两侧（1 类 45m、2 类 30m）执行 4a 类标准。

2、水环境：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类标准。

3、环境空气：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1996）二级标准。

二、污染控制标准

1、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：参照《500KV 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》（HJ/T24-1998）的推荐值，以

4kV/m 作为居民区工频电场评价标准，以 0.1mT 作为磁感应强度评价标准。

2、无线电干扰：执行《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无线电干扰限值》（GB15707-1995）的要求。

3、电磁辐射：执行《电磁辐射防护规定》（GB8702-88）的要求。

4、噪声：变电站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标准；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—2011）。

5、废水：排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；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一级标准。

特此函复。



宜昌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宜昌白家冲 220kV 变电站增容改造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

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宜昌白家冲 220kV 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请示函》收悉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工程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，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如下标准：

一、环境质量标准

1、声环境：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。220kV 白家冲变电站厂界及其周围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；220kV 车站变电站厂界及周围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，其中位于东山路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；110kV 伍家岗变电站厂界及周围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；输电线路经过农村地区时执行 1 类标准，经过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时执行 2 类标准，位于交通干道红线外一定范围内（1 类 45m、2 类 30m）执行 4a 类标准。

2、水环境：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Ⅲ类标准。

3、环境空气：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1996）二级标准。

二、污染控制标准

1、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：参照《500KV超高压送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》（HJ/T24-1998）的推荐值，以4kV/m作为居民区工频电场评价标准，以0.1mT作为磁感应强度评价标准。

2、无线电干扰：执行《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无线电干扰限值》（GB15707-1995）。

3、电磁辐射：执行《电磁辐射防护规定》（GB8702-88）。

4、噪声：运行期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；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5、废水：排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的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；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的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一级标准。

特此函复。

